

梅州市大埔县百侯镇农村道路及附属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梅州市大埔县百侯镇农村道路及附属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大埔县百侯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753-5760361 联系人：黄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服务，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信用良好，无严重违法记录。 2.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对服务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4.须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内容：乡村道路改造（硬底化）长约5422米，宽3米；产业道路建设（硬底化）长约256米，宽6米；毛石挡土墙护坡长约168.3米；排水沟修建长约5212米以及25米乡村道路防护设施建设等，项目总投资739.18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666.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2.67万元。 服务内容：按照相关专业要求，对梅州市大埔县百侯镇农村道路及附属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一项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服务要求：按照相关专业要求、规范开展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并出具技术相应的检测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及签订合同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 2.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与建设单位对接。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下浮1%-10%。 3.计价标准：本项目检测服务费暂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方法》计算，服务收费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标准执行收费，最终按实体检测内容进行结算。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之日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成果	提供检测报告纸质版一式五份。
10	服务金额及结算方式	完成梅州市大埔县百侯镇农村道路及附属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提交相应发票和资料，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3)。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响应方案编制要求:(1)企业营业执照;(2)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证明文件。注:服务机构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文件均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或无相关证明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	----	---

大埔县百侯镇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13日

